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趙瑋盈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pn9784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南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702409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。(1070240955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退休法以及公務人員撫卹法業經總統107年11月21日公布廢止，並刊載總統府公報第7393號（<http://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7年12月3日部退三字第10746676801號函辦理。
。（檢附銓敘部原函1份）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7/12/06



1070003551